

先驗主義論的提出者—以瑪奴爾．康德

鄭立偉

國立中山大學外國語文學系碩士班研究生

esorkcaj@seed.net.tw



作者生平

以瑪奴爾．康德(Immanuel Kant, 1724-1804)出生於西元一七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的東普魯士科尼斯堡(今卡利寧格勒)。在家中九個小孩中排行老四(其中三個小孩在小時候就夭折了)。父母是虔誠的虔信派(Pietist)教友，康德亦是在此信仰氛圍中成長。母親安娜．雷吉娜(Anna Regina)在康德十三歲時去世；父親約翰．喬治(Johann Georg)，以做馬鞍為業，則在康德二十二歲時去世。康德早年的生活是很辛苦的，身為一個窮學生，他在學生時代就常幫同學做功課來賺取外快，以獲得財務上的支援。

康德在一七四〇年入學當地大學，十五年後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同時獲得講師資格；此後，康德開始執教。雖為大學講師及家庭教師，但康德的所得僅足糊口。

在當講師期間，康德必須教授主題廣泛的課程，如邏輯、形上學、倫理學、政治學、物理學、自然史、純粹與應用數學、歷史、地理、美學、古代與現代語言等。他每週至少講課十六個小時，此外還要加上額外的討論課與個別指導時間。對於此種生活，他在一七五九年所寫的一封信中描述：[我每天在講台上與同學討論，反覆講述同樣的課程內容，總是重複著相同的節奏…最後我得到一些讚美與好處，然後如夢般地虛度一生。]

講師的生活一直到一七七〇年，康德被母校聘為專任教授時才有所改善；至此，康德講授的課程才以邏輯學與形上學為主，且其經濟來源也豐厚、穩定許多。

一七八一年出版[純粹理性批判]之後，康德的聲名大噪；到一七九三年，在歐洲已有超過二百多種刊物討論他的哲學。雖然當時反對派的勢力很大，甚至皇室親自下令，命康德不准講授其對宗教的抨擊，但康德的批判精神與方法，已使當時整個德國的思想界無不受其影響。

康德終身未出遠門，一生都守在科尼斯堡，其學問之獲得，都在於他勤奮閱讀與精於思考。雖未出遠門，他卻公然在大學中講授[地文地理學]，此門功課在德國是創舉。

此外，為能夠以很清晰、明瞭的頭腦思考哲學問題，他終身未娶，一生完全奉獻於學術。

康德晚年出現腦動脈硬化症狀。他對時事的記憶力開始衰退，亦喪失對時間的精確測量能力；漸漸地，他變得沒有辦法與人溝通，甚至認不出誰是誰來。他卒於一八〇四年二月十二日，享壽八十。

由於其名氣，人們在科尼斯大教堂為他公開舉行喪禮，參與之人，來自於各階層的名流

顯要。

思想與重要作品介紹

康德哲學的研究方向，以他自己提出的四個問題為中心而發展，他認為哲學所應該討論的問題是：1. 我能夠知道什麼？ 2. 我能夠做什麼？ 3. 我可以希望什麼？ 4. 人是什麼？

康德自問的四個問題中，他從[知]開始，希望界定人類究竟能知道什麼，劃定知識理性的極限。

但如果只有知道，卻沒有行動或實踐，對康德而言，這樣的知識便不夠完整。康德認為，知識不一定能使人的本體產生價值，要有道德的實踐，才算完整。所以，他繼續問了第二個問題，希望從實踐中，補足人類理性上的不足。實踐涉及到人的道德、倫理問題，是超越知識層次，能使個人在本體上的提升。

第三個問題，問及在[知]與[道德]之後的來世問題或非經驗的境界。人類是否還有超越、提升的可能？在自己根本不能夠知道的，甚至不能夠實行的來世生命裡，找到完成自我生活的可能？

最後，在討論過人的認知能力、倫理道德和來世問題後，人是什麼這樣的本體論問題便能得到答案；此外，依著這樣的順序討論，人也能知道自我提升、超越的方法與方向。

康德以他的三大批判，試圖回答上述的問題。以下分別介紹康德的三大批判：

純粹理性批判

第一批判*純粹理性批判*的主題是[知]，問及知識是如何獲得的問題。康德在此討論的重點，在於認知的[形式]，而非以[內容]為中心。在他的知識論裡，知識的形成是[先天的]形式，與[後天的]的材料所構成。他認為，一切知識都是由感性(sensibility)與悟性(understanding)相互作用而成。感性的先天形式是：時間與空間；悟性的先天形式為：範疇與圖式等。感性提供材料給悟性，這些材料，康德稱為[直覺](intuition)；但感性直接與對象接觸而成的認識也稱[直覺](intuition)。直覺是感性能力中想像力(imagination)的原料與產物。

他在本書的第一部分提出先驗感性論(Transzendente Aesthetik)，討論感性先天形式的可能性。他提出[時間]和[空間]的形式，他認為，我們的主體所有的感官經驗，和客體一樣都出現在時空之中，只要我們的主體能夠把握時間和空間的形式，就可以把握住所有的感官世界，尤其是感官世界存在的形式。

但是，我們在感官經驗中，雖然把握住時空，卻無法把握住[永恆]與[無限]，因為人無法站在永恆與無限的立場，看待時間與空間的問題。此外，感官經驗仍然停留在[現象]界，而無法觸及[物自體]的本體。最後，時空畢竟不是真實的東西，只是觀念的存在，這種觀念的存在，若不落實到感官世界中，仍是虛幻的。

於是，康德試著以理性主義的思維，希望能解決先驗感性論中，無法解決的[永恆]與[無限]這一課題，但他很快就發現了理性主義的界限。理性主義與經驗主義一樣無法把握住[永恆]與[無限]。因此，康德從第一部份先驗感性論進入第二部份的先驗邏輯論，藉以說明他對先驗理性的看法。

所謂[先驗邏輯]，是同時關注思想的形式與法則，以及思想內容。它不同於一般邏輯只討

論思想的形式；至於內容也不是後天經驗的內容，而是指先天呈現出來的直觀。

先驗邏輯論可再分為先驗分析(Transzendente Analytik)和先驗辯證(Transzendente Dialektik)。先驗分析探討的是構成純粹悟性知識的各原素及一般性對象所以被思考的原理。康德認為，我們的悟性具有若干先天範疇，先驗分析論的任務之一就是找出這些範疇。

康德指出，外在世界做為我們思想的對象有十二種範疇。這十二範疇可分為四類，分別為[分量]、[性質]、[關係]、[狀態]。而每一類又有三個項目，在[分量]方面分為[全體性]、[眾多性]、[單一性]；在[性質]方面分為[實在性]、[否定性]、[限制性]；在[關係]方面分為[實體性]、[因果性]、[相互性]；在[狀態]方面分為[可能性]、[存在性]、[必然性]。

相對於這十二範疇，康德認為，我們的認知來源，還要有我們的主體判斷；而判斷的種類恰好可以適應於外在的範疇，相對於外在事物做一種判斷。所以，判斷的種類，在在[分量]方面分為[普通]、[特殊]、[單獨]；在[性質]方面分為[肯定]、[否定]、[無限]；在[關係]方面分為[斷言]、[假言]、[選言]；在[狀態]方面分為[或然]、[信然]、[必然]。

康德認為，這些範疇和判斷才是真的思想形式。但這些思想形式的獲得，並不靠單純的先驗分析，而是由整體人性的形式綜合作用而得到的，他稱這樣的形式為[先驗統覺](Transzendente Apperzeption)。*[先驗統覺]*能提昇感觀經驗，使之成為抽象概念，而去形容範疇，範疇是從形式走向內容的根本；此外，我們的判斷，在先天上已符合外在的存在形式，而外在形式也早已適應我們判斷的種類。

在先驗辯證中，康德所做的，是指出理性的極限。他以傳統哲學中，用理性推論出來的三大概念：靈魂、世界、神做為例子，指出理性在探討知識形式的極限時，會走向自相矛盾的死路，也就是在時空中知識的[二律背反](Antinomien)。

實踐理性批判

康德在*實踐理性批判*內，討論意志自由與[行]的課題。康德認為，感官與理性無法認識[物自體]，僅能達到物的[現象]；所以，他以道德實踐，做為補救理性主義及經驗主義對人生真像理解的不足。

就康德而言，外在的[物自體]既然無法以感性與理性的功能得知，也不可理解，那麼只好往自己的內心去尋找生命的原理原則。康德在*實踐理性批判*中，提出了三個[公準](postulates)：自由、神的存在、靈魂不死與[道德命令]。他認為，唯有在知識論中肯定這三個公準與[道德命令]，然後實踐對此之追求，人性才有完整的可能，也才能真正的認識人的本體。

康德解釋，[自由]是責任與道德價值的先決條件。因為人有自由的意志與選擇，才須為選擇後的行為與結果負責，而社會也才能對其行為有所賞罰。如果一個人沒有自由，那麼他所做的行為，便沒有道德責任；既沒責任，就沒賞罰的理由。所以，自由是一先決條件。

對於神必定存在的解釋，康德說，神的存在是正義的保證，而正義是人心所追求嚮往的。他認為一個全能、全善，且能認清善惡的神是需要的，因為只有祂能作出最後的判決，讓人得到公平的對待。

至於[靈魂不死]的公準，康德回答，若人有自由，且要為自己的行為負責，又有神公正的

最後審判；但人死後，靈魂便不存在的話，那麼，前二者的存在就沒意義。所以，康德認為人的[靈魂不死]，才能永遠為自己的行為負責。

自由的意志在給自己設立一個道德法則時，它的命令應該是一個[絕對命令](Categorical imperative)。絕對命令，是不帶任何條件命令，若附有條件，則條件便會成為目的，康德認為道德法則是不應附有任何條件的。道德命令，使人從存在提升到理想的層次中；當人知道自己是自己內心所追求的那個完美的人時，就更能超越外在事物的現象，而進入是非善惡的分辨中。

康德的實踐理性，補足了純粹理性上的不足，並在道德哲學與人的尊嚴議題上，確立了一個理論基礎。

判斷力批判

康德的*判斷力批判*有一個偉大使命，就是要連結，第一批判與第二批判間的衝突；也因著第三批判的完成，康德的批判哲學有了完整性。在第一批判裡，康德認為，純粹理性只能憑其悟性能力，認識物體的現象，而不能到達本體；但在第二批判裡，康德的道德命令與公準的設立，又是對本體世界的肯定。所以，康德以美學與目的論作為調和的辦法，因為審美與目的判斷(價值判斷)，正是介於真與善之間。

康德在*判斷力批判*內，講論的是知性(understanding)與想像力(imagination)的合作問題，其對象是美。就康德而言，審美是人獨有的現象，既非理性，亦非實踐的。康德說，美有四種屬性：[性質]使人愉悅、[分量]可使所有人愉悅、使人愉悅的[關係]不涉及任何利害概念、及其使人愉悅的[形態]是必然的。其形式可分二種：一是優美、一是崇高。以下分別介紹優美與崇高在第三批判中的意義。

在優美的分析中，康德認為，人美感經驗是主觀的，非邏輯性的思考；且一個純粹的美感經驗是不涉及任何利害關係的，是無目的性的。此外，康德認為只有在需要滿足後，人才能在許多人裡面分辨誰有鑑賞力、誰沒鑑賞力來；也只有在這時候，人的選擇才是自由的、無任何利害關係的，不受偏愛(inclination)或理性道德規則驅使去選擇我們需求的對象。

康德說當有人宣稱某件事物美時，很是可笑。許多事可能使這人覺得可愛或愉悅，但當他把某事稱為美時，他已假定別人也同樣感到這種愉悅；他不僅為自己這樣判斷著，也為每個人判斷。他並非因為見到別人多次和他意見相同，而把別人的同意計算到他關於愉悅的判斷內，反過來他是要求別人同意他的意見。

在說明無目的性時，他以一朵花或一座山的美為例，說明它們的美是其內在自然的美，與外在所付予的目的無關。此外，他將美(beauty)與善(good)和愉悅(pleasant)做了比較。他認為愉悅是無理性的動物也會有的感覺反應；美、善則只適用於同時存在動物性與理性的人類。愉悅使人快樂；美使人感到滿意；善則讓人珍惜與贊許的，所以康德認為善中有一種客觀的價值存在。

善是依著理性的概念使人滿意的，我們稱某一些東西善，已涉及到它的功用或其目的。且善的愉快必須依據著一個事物與任何一個概念(不確定那一個)的反應；但我們發現一個美時，卻可不依據任何一定概念，不意味著什麼卻令人愉快滿意。最後，他總結的說，人的審美

判斷是一種主觀普遍性 (subjective universality)，不要求客體具有普遍性，卻適用於每個人。

在對崇高的分析中，康德認為美與崇高都是自身令人愉快的，兩者都不是感官的，也不是一個規定的概念，但崇高與不確定的任何概念有關聯性。兩種判斷都是單個判斷(singular)，卻對每個主體具有普遍有效性。自然界的美建立在對象的形式，而這形式是成立於限制中；崇高卻能在對象的無形式中發現。因此，康德認為美像是一個不確定的悟性概念(understanding)，崇高卻是一個理性概念的表現(concept of reason)。前者的愉快是和質結合，後者卻是與量結合；前者直接在自身帶有一種促進生命的感覺，並且結合一種活躍的想像力；後者是間接產生愉快，是經歷一瞬間生命阻滯，而繼之產生更強烈的生命力；它的感動較為嚴肅，讓人的心情不只被吸引者，同時又不斷的反復被拒絕者；它不只是包含著積極的快樂，更多是驚嘆、崇敬等消極的快樂。

康德認為自然美自身在其形式裡帶有一種合目的性，對象好像預先被規定著了，而自身構成一個愉快的對象；崇高是不經過思維，只在觀賞中激起情緒，其不含任何感性的形式，只涉及理性的觀念，這種理性概念可以被引動起來召喚到情感前面。所以，廣闊的，被風暴激怒的海洋不能被稱作崇高，它的景象只是可怕的；如果人們的心意要通過這個景象達到一種崇高感，他們必須在心中先有一些觀念，讓心意離開感性，讓自己被鼓動著和那含有更高合目的性觀念相交涉者。

康德認為崇高是全然偉大的，是一種無法較量的東西，一個超越任何感官尺度的心意能力，一個絕對的數量，像不可計量星河體系般，是存於我們愈向前進時就愈益碰大的更大單位。

康德的影響與結論

康德，介於傳統哲學與當代哲學的中間者，西方近代哲學的中心人物，以先驗論的觀點，統一並且超越了當時在英國盛行的經驗主義與法國的理性主義，並引導德國觀念論的發展，讓文藝復興啟蒙運動的思想達到最高點，也讓哲學從此在德國成為民族事業。

康德是西方近代的道德哲學家，同時也是西方最有系統討論道德實踐的思想家。雖然他抨擊過教會，對宗教也敬而遠之，但他並不否認，宗教對於人的人格與道德的培養是有幫助的，他曾說過：「不管你對宗教的看法如何，沒有人敢否認宗教對培養人格有不可抹滅的價值。」

康德用理性的批判，在知識論上給人性的倫理道德奠定一個基礎；且以人性的天生道德意識，來衡量自身及宇宙的存在。康德在[行]中有[知]與[知]中有[行]的道德哲學探討，雖非先驗問題，卻一直是他關注的焦點。康德認為，道德價值來自於主體自由意志的判斷。

為了介紹判斷能力，他書寫了第三批判。第三批判的完成，連結了前二大批判，讓三大批判的論述有了完整性。在第三批判中，他相信，人的審美判斷，可藉由欣賞典範而訓練習得。當想像力(imagination)與知性(understanding)能力相互合作，且想像力超越知性限制時，審美的判斷就會產生，他也相信在時間與空間中的任何事物都可以成為審美的對象。

康德強調先驗世界的真實性，但與柏拉圖不同的是，康德並不忽略感官世界的一切。他的理性批判、審美的判斷與道德觀點，都是為了要幫助人，能在這具體的社會中，好好建立起

屬於人的理想國度、能有尊嚴的活著。

康德的思想，不贊成唯理派的主張，也不贊成經驗派的意見，而自成一家。他以批判的方式，討論人的理性功能與界限、自由意志在道德中的角色、及審美的判斷與目的。

參考書目

中文部分

康德。《純粹理性批判》。鄧曉芒譯。台北：聯經，2004。

---。《判斷力批判》。鄧曉芒譯。台北：聯經，2004。

---。《實踐理性批判》。鄧曉芒譯。台北：聯經，2004。

劉仲容等編。《西洋哲學史》。台北：空大，2000。

克里斯多福·汪特。《康德》。張培倫譯。台北：立緒，1998。

衛姆塞特、布魯克斯。《西洋文學批評史》。顏元叔譯。台北：志文，1995。

鄔昆如。《西洋哲學史話》。台北：三民，1994。

羅素。《西洋哲學史》。邱言曦譯。台北：中華，1984。

西文部分

Kant, Immanuel. *Critique of Pure Reason*. Trans. Norman Kemp Smith. New York: Macmillan, 1965.

---. *Critique of the Power of Judgment*. Trans. Paul Guyer and Eric Matthews. Ed. Paul Guyer. New York: Cambridge UP, 2000.

Wenzel, Hulmet Christian. “Beauty, Genius, and Mathematics: Why did Kant Change his Mind?”
History of Philosophy Quarterly, vol. 18, no. 4, (October 2001). 415-32.

---. *Kant's Theory of Taste: A Reading of the Critique of Aesthetic Judgment*. Henry E. Allison.
Cambridge UP, 2001. pp. XVI + 424. *Notre Dame Philosophical Reviews*, 2002.01.01.

推薦網站

<http://www.hkbu.edu.hk/~ppp/Kant.html>

<http://www.philosophypages.com/ph/kant.htm>

<http://comp.uark.edu/~rlee/semiau96/kantlink.html>